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鉀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震武

被上訴人　　林星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裁定限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12日寄存上訴人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